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具體行業相關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於香港開展業務。除以下之例外情況外，(i)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ii)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及(iii)就其後轉售、轉讓或出售持牌戰略物品規定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處處長取得若干牌照的情況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已付後，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監管概覽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轉移或將予轉移；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者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者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者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者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者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

監管概覽

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彼會履行者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士，毋須因合約條款而就他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彼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僅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轉移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僅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制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品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口兩種加密產品（即規例各附表所訂明其進口及出口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物品）。我們已就進口上述加密產品進行牌照申請並已取得進口牌照，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規例下的牌照要求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處理上述牌照所涵蓋加密產品隨後的轉售、轉讓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轉售、轉讓或出售產品前，我們已遵守牌照條件並已提交必要申請，且已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

監管概覽

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a)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b)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c)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賦予任何帶有反競爭目的或效果之協議。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雖然本集團經分析市場份額、產品方面、地理方面及行業門檻的因素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重大的市場力量，本集團從未因而濫用其力量。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並不涉及電訊行業，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競爭條例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銷售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